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虞三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虞三郎

项目负责人：虞三郎

建设单位：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39163928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1号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39163928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
路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3
6.2 废气评价标准.....	13
6.3 噪声评价标准.....	13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监测.....	14
7.2 废气监测.....	14
7.3 噪声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7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11.1 监测结论.....	21
11.2 建议.....	21

附件：

-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217号）；
- 2、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3、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 4、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验收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标识图
- 6、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标识图
- 7、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标识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1号、企业于2016年建设了电力产品（组装）生产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开关电源3000台、中高频电源1000台、调压器5000台、功率控制器5000台、控制柜100台、充磁电源500台。该项目于2015年10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6年2月1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原有3栋厂房（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2500万元建设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同时调整厂区总平面布局，拆除厂区西南侧原有的生产车间三，新建钣金车间，在厂区东南侧空地新建数控机床部件车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不变。本次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精密钣金1万套、数控机床部件4000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开关电源3000台，中高频电源1000台，调压器5000台，功率控制器5000台，控制柜100套，充磁电源500台，精密钣金1万套、数控机床部件4000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13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年8月9日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注册登记（张环注册[2018]217号）。受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3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1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	张发改备【2018】564号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6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8月9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2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精密钣金1万套、数控机床部件4000套生产项目。 实际建设年产精密钣金1万套、数控机床部件4000套生产项目。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 9.《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注册批复（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9 日）；
- 10.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1号。项目北侧隔绿化带为新泾西路；东侧约50米为金港大道，隔路为苏园；西侧为宝诚电子；南侧为中达毛纺厂和华羊毛业；西南侧约240米为南庄村。平面布置见图3-1、监测点位见图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2500万元，环保投资 4万元， 占总投资的0.16%。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精密钣金1万套、数控机床部件4000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8 小时 1 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共计70人。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厂区占地33112.4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一）					
1	钢丝绳式电动葫芦	/	1	1	与环评一致
2	裁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3	螺旋空气压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钣金车间					
4	电动插腿式叉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冻式干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多能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钻攻两用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9	台式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钻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普通型车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锯铝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摇臂钻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14	液压折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台式攻丝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卷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型材切割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多功能母排加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台式压力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0	开式可倾压力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气体保护焊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万向摇臂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卧式车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锯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台式冲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三工位母排加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压铆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自动型材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床部件车间					
31	电脑雕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数控立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33	数控冲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数控立式镗洗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铜材	/	100	100	国内汽运
2	变压器	/	300	300	国内汽运
3	模块	/	10000	10000	国内汽运
4	铝板	/	1.04	1.04	国内汽运
5	铁板	/	2.5	2.5	国内汽运
6	铁芯	/	10000	10000	国内汽运
7	漆包线	/	12	12	国内汽运
8	焊丝	/	0.4	0.4	国内汽运
9	切削液	/	0.07	0.07	国内汽运
10	标准件	/	100000	100000	国内汽运

表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精密钣金	1万套	1万套	2400h
2	数控机床部件	4000套	4000套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本项目精密钣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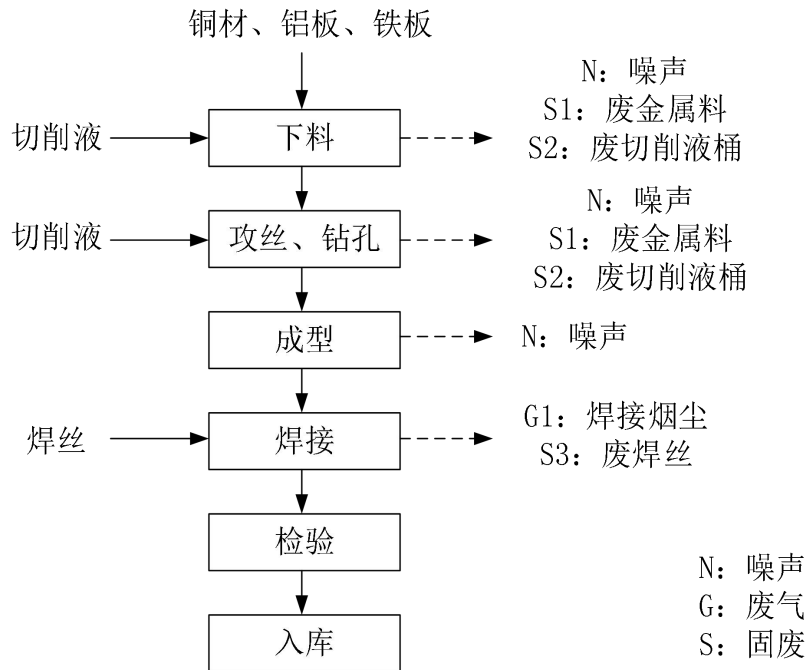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①下料：铜材、铝板、铁板等通过切割机等加工，加工过程使用的少量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 N 噪声、S1 废金属料和 S2 废切削液桶。
- ②攻丝、钻孔：通过攻丝机、钻床等设备对板材等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的少量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 N 噪声、S1 废金属料和 S2 废切削液桶。
- ③成型：通过液压折弯机、折板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成型。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 ④焊接：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此工序产生 G1 焊接烟尘和 S3 废焊丝。
- ⑤检验：对精密钣金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即为本项目的产品进行包装。
- ⑥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送至仓库。

(2) 本项目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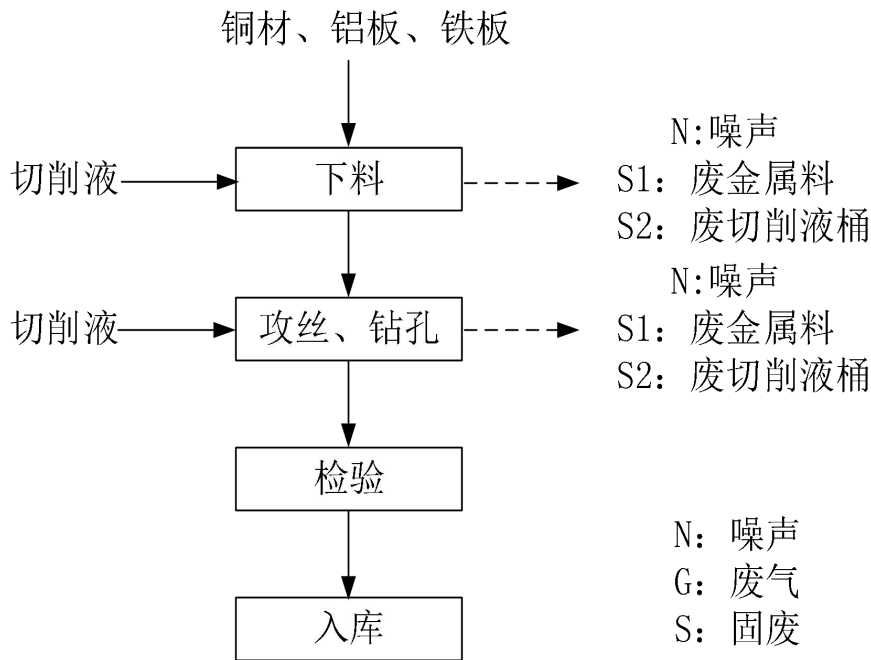


图3-6 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 ①下料：铜材、铝板、铁板等通过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的少量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 N噪声、S1废金属料和S2 废切削液桶。。
- ②攻丝、钻孔;通过攻丝机、钻床等设备对板材等进行加工，形成数控机床部件。加工过程使用的少量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N噪声、S1废金属料和S2废切削液桶。
- ③检验：对数控机床部件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即为本项目的产品进行包装。
- ④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送至仓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3-5。

表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产量未增加，污染因子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和技术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加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过程产生的 G1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进行治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冲床、各类钻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全厂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厂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电动插腿式叉车	1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	剪板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3	冷冻式干燥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	立式多能铣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5	钻攻两用机	3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6	台式钻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7	钻铣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8	普通型车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9	锯铝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0	摇臂钻床	3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1	液压折弯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2	台式攻丝机	2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3	卷板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4	型材切割车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5	多功能母排加工机	1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6	台式压力机	2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8	气体保护焊机	1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9	万向摇臂钻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0	卧式车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1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2	锯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3	台式冲床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4	剪板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5	三工位母排加工机	1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6	压铆机	1	80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7	自动型材切割机	1	85	钣金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8	电脑雕刻机	1	80	数控机床部件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9	数控立钻床	2	85	数控机床部件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30	数控冲床	1	85	数控机床部件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31	控立式镗洗钻床	1	85	数控机床部件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材料，收集后外卖；废焊丝，有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液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0.1	0.1	/	收集后外售
2	废焊丝		0.01	0.01	/	供货商回收
3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0.01	0.01	HW49 900-041-49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专职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详见附件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217号）。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接管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备注	-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评价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夜间噪声	50	
备注	-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8 个点 (Z1-Z8)	厂界昼噪声	1 次/天，2 天	检测点位见附图。

7.3.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	/	/
	化学需氧量	/	/	/
	悬浮物	/	/	/
	氨氮	/	/	/
	总磷	/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括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0.3-1.0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昼间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 级计、AZ8910 迷你 型风速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1 级	>30 dB(A)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0年3月19日昼间风速为2.7米/秒，2020年3月20日昼间风速为2.3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19-20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建设方为租赁厂房,本次不进行污水监测,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精密钣金 (万套)	数控机床部件 (套)	精密钣金 (万套)	数控机床部件 (套)	
2020年3月19日	30	12	10000	4000	90
2020年3月20日	30	12			90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0年3月19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67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0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1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2020年4月14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83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17
最大值			0.31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4.9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5.4	达标
Z2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5.3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5.3	达标
Z3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5.7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5.5	达标
Z4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4.4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3.8	达标
Z5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5.8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5.1	达标
Z6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3.9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4.8	达标
Z7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5.8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6.0	达标
Z8	厂界	2020年3月19日	55.9	达标
		2020年3月20日	55.2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Z1-Z8 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进行废水监测。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可达标排放。

10.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10-3。

表10-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	/	/	/	/	/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封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已落实
	公辅设备					
固废	废金属材料		收集后外卖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已落实
	废焊丝		供货商回收			
	废切削液桶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钣金车间边界为基准设置50 m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4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精密钣金 1 万套、数控机床部件 4000 套，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规模产能为年产精密钣金 1 万套、数控机床部件 4000 套。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Z1-Z8 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料，收集后外卖；废焊丝，有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液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符合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市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1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钣金1万套、数控机床部件4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9日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项目（张环注册【2018】217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2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精密钣金、数控机床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过程产生的G1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排风扇设施在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封性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收集后外卖；废焊丝，有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液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垃圾桶，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钣金车间边界为基准设置50 m卫生防护距离。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采样口。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生产车间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4、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名环保负责人，负责或委托开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Z1-Z8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收集后外卖、供应商回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因此环保设施能有效去除颗粒物。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监测，确保废气和噪声持续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落实设施的维护保养，完善运行记录，健全应急措施；

（三）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整改完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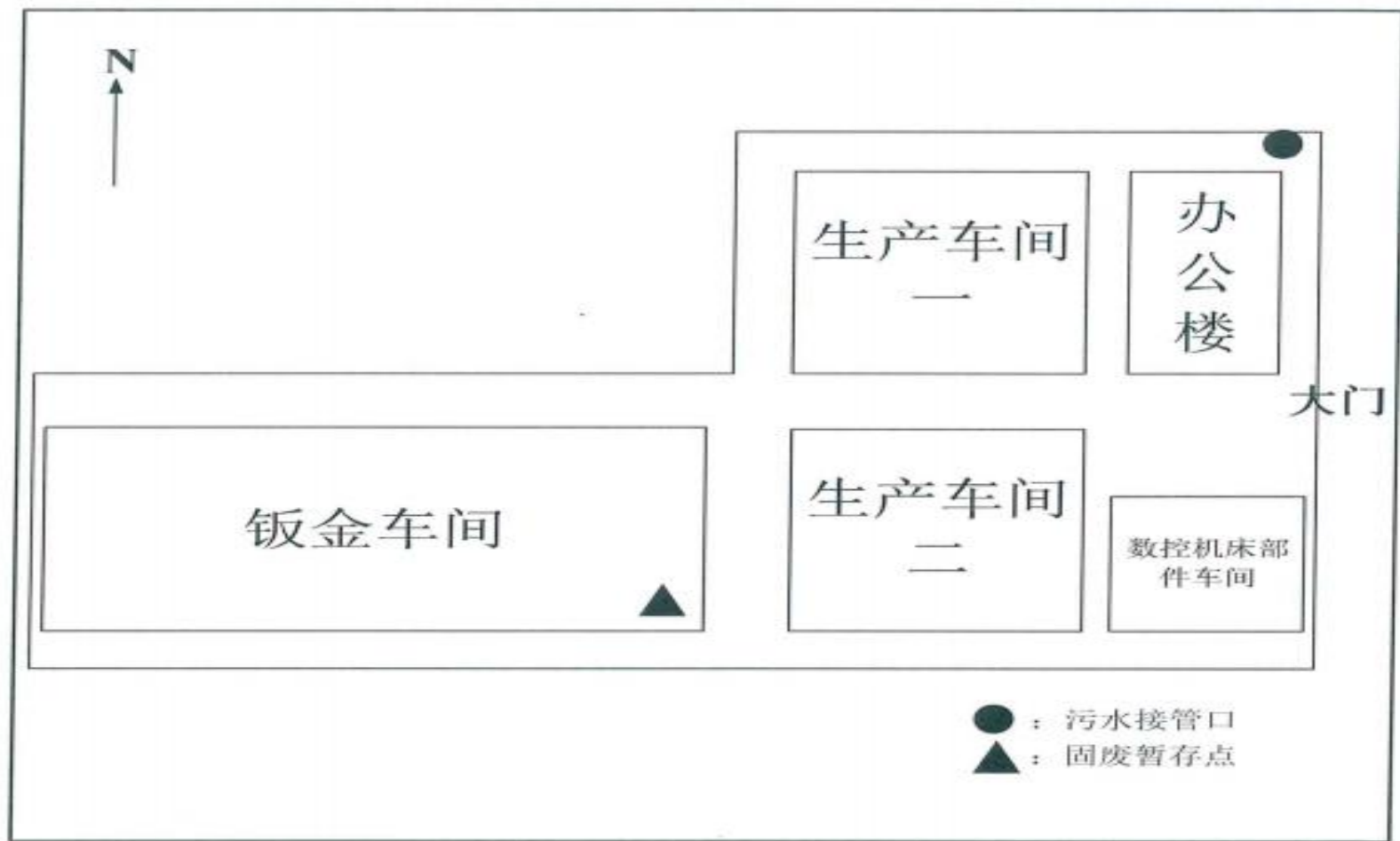


图 3-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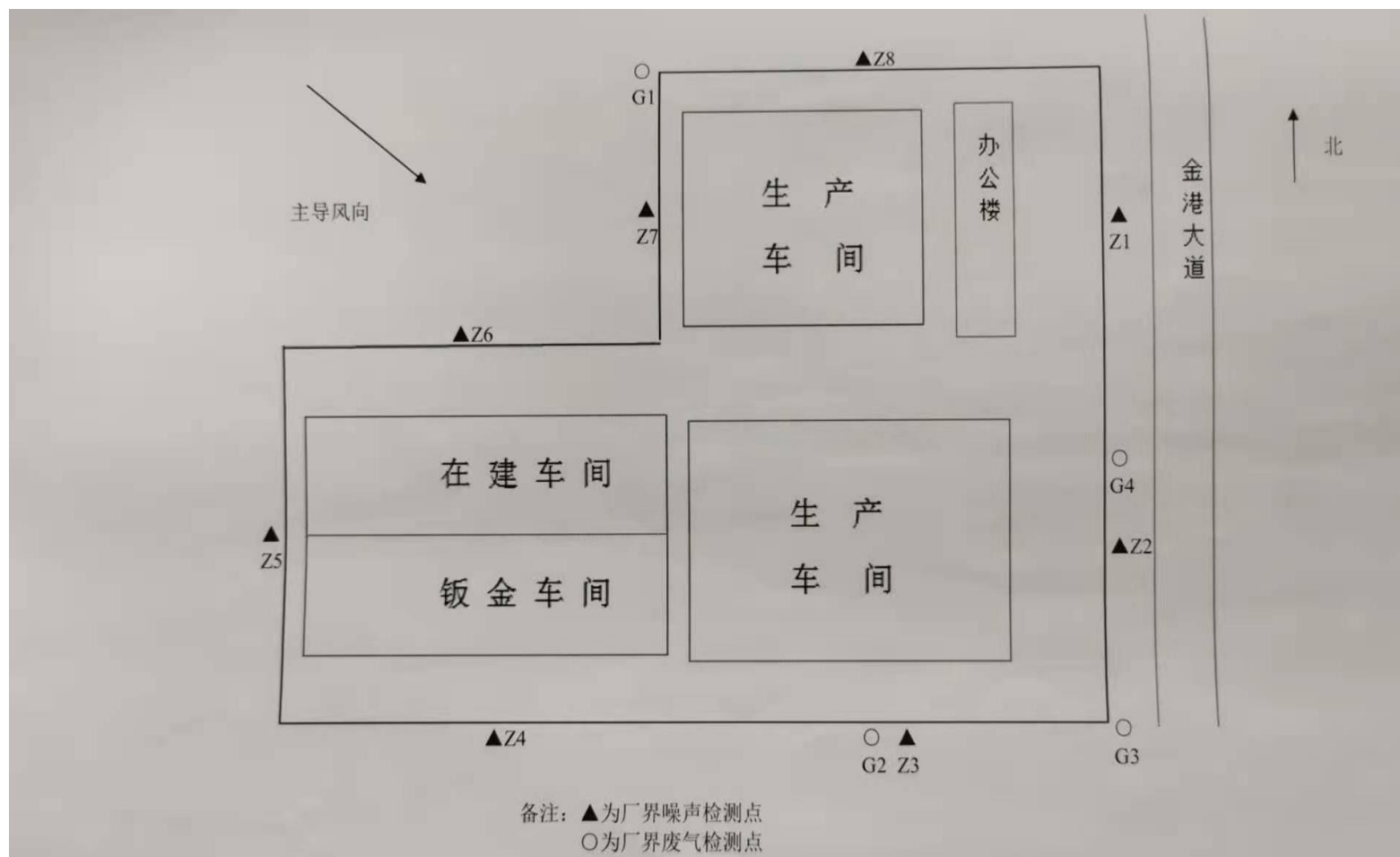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图 3-3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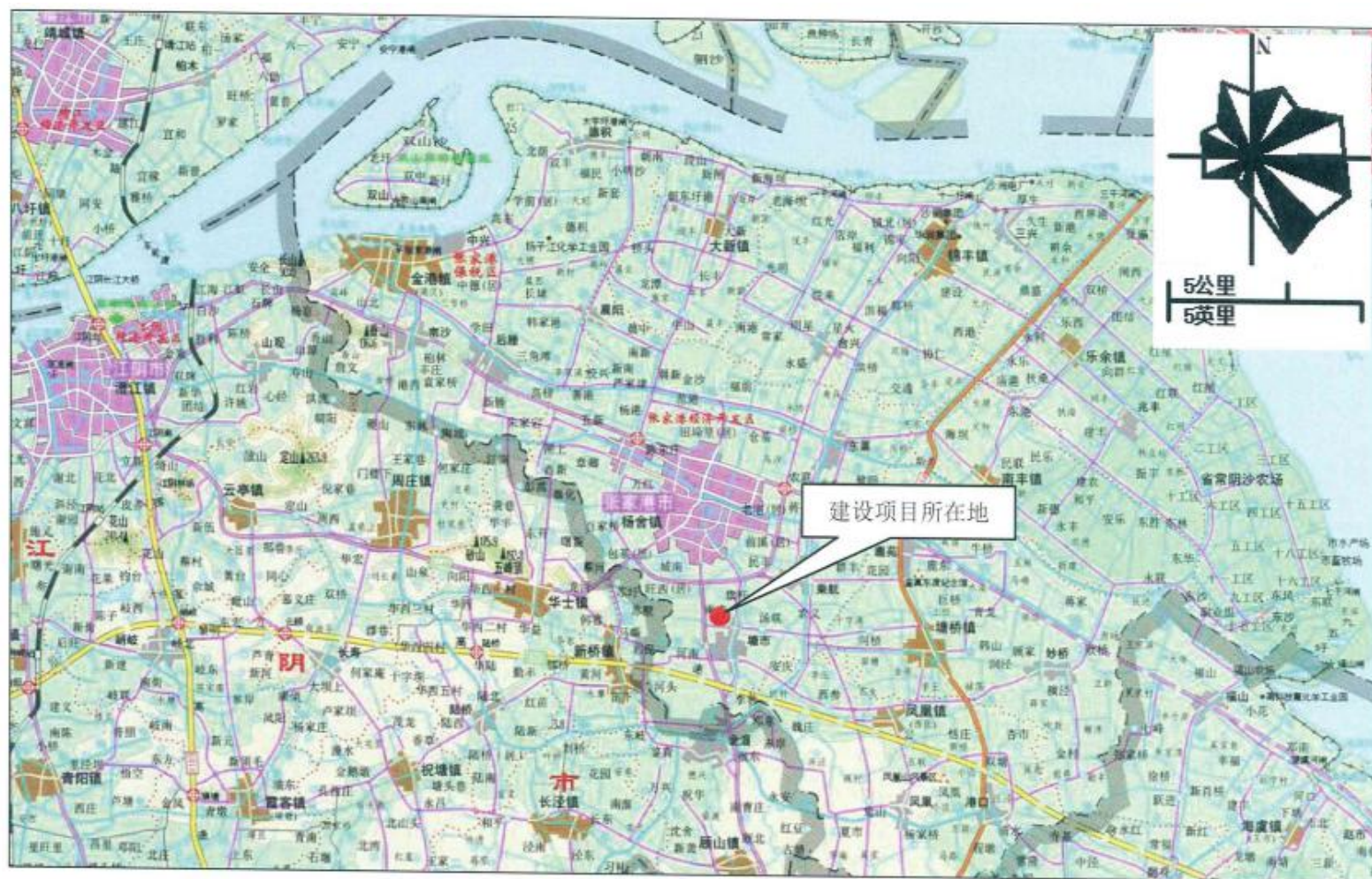


图 3-4 地理位置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标识图

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管理计划应报环保少报、漏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上级管理部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有环保部门书面备案意见。并随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堆场在江苏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种类、数量等资料，申报数据须与企业日常危险废物产生、处置记录相符。管理计划等经验证。

4. 源头分类制度：应依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不得存放于同一空间。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区或隔离墙。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应密封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容易发生反应、即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同一空间内。

5. 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关于规范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8〕72号）《江苏省固体废物转移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4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入外环境中。自2014年4月15日起，江苏省内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报告制度，取消纸质联单，实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填写纸质联单，并按时网上申报。

6. 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委托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许多危险废物虽然具有较高的再利用价值，但依法必须交给持有资质单位。企业内部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应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7.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按国家制定重特大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生产工艺变化或有新建项目的应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每年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8. 贮存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贮存场所警示标志，贮存场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需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管理。应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不得混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爆炸、危险气体释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不得将危险废物与其他物品、生产原料、中间产物、副产品等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本，按批次记录危险废物入（出）库日期、来源（去向）、种类、数量等详细数据，并按月汇总。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应由经手人签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留3年以上。

9. 利用设施管理制度：如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应环评手续齐全，并通过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相关环评中应详细说明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的利用工艺、可利用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产品质量标准、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10. 岗位培训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至少保证一年一次，新招收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相关培训。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环保部、省环保厅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逐步开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环保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小组组成	姓名	职务/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潘大力	总经理	98105603
副组长	徐强	副总经理	98105665
成员	徐强	总工程师	98105693
	钱文斌	工段长	98105673
	宋金宗	工段长	98105679
	蔡立忠	设备管理室	98105675
	曹伟	行主管	98105682

四、公司环保管理部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并担任任务和实施相关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科室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七、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台帐、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设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水平，促进环保工作。

八、收到环保投诉及举报，公司环保或质量管理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九、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保教育，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保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为产生单位，产生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负责人和部门责任，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应包括环保、生产、财务等部门，要附各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的岗位要求和措施，明确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的安全防范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批发、出厂日期等应符合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批发、出厂日期等应符合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批发、出厂日期等应符合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批发、出厂日期等应符合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沾染切削液的空桶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黄沙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监制

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标识图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标识图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60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60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切削液桶	HW49	0.01	900-041-49	托盘
2					
3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不含运费
1	废切削液桶	HW49	0.01	900-041-49	5000 元/吨
2					
3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为含税价格。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 5、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甲方（章）：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朱晶凤		业务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银娟	18961872224	安环	经理
2				
3				
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